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 出, 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 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 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提高控股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,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,为统筹安 排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活动,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 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(包括但不限于保理、供应链金 融等)提供担保,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(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 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,下同)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 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,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。该担 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 会结束之日止。

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, 经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 算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7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 控股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19 年度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